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仰帆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19年11月18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尚需对部分事项进一步核查论证,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